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	不适用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其他	控股股东负有大量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是
4	其他	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整改	不适用
5	其他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的情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3 号）和《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26 号），会计师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以前年度有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以前年度有关应付

款项列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以及相关事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和披露是否恰当、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作出审计判断,仍然无法判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3 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特殊段落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2,206.77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2,206.77 万元，已超过其股本总额，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尚未清偿；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52,069,400 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 54,369,400 元。上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回购义务（金额 5,663.54 万元）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后中粮信托撤诉，徐春林因该案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

2023 年系徐春林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届满之年。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如届时其未能清偿债务，则公司将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 4、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仍未完成前期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这些违规事项主要包括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和规范股东股份代持情形、违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规范披露与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等。

其中，2022 年，公司新增对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 8600 万元，金额重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就该对外投资补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仍未补充披露投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亦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

####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仍存在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问题，以及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 1.80 亿元，有关募集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关键资料。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时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所述，颂大教育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和控股股东债务问题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累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上述事项涉嫌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相关违规问题和风险事项开展有关核查工作，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取得的重大进展，督促公司对外披露和整改。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建议，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43 号）；

（二）《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26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